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撤字〔2025〕第04号

当事人：北京宏宇轩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106051438838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秀娥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
假日广场C3座6层612室

2025年1月17日樊华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北京宏宇轩装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取得部分登记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宏宇轩装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取得部分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5月20日

